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5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裴徐美英
代　理　人　陳平如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　財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債　權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田天明
債　權　人　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松本幸雄
債　權　人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法定代理人　楊慶煜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開源

上列當事人間之執行更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相對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住址之記載，應更正如本裁定當事人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蔣開屏